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宝: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三)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